

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所屬機關（構）就政府採購法疑義 之 本部傳真釋疑彙編

日期	採購相關疑義	本部回復內容
108 年 11 月 28 日	<p>主旨： 廠商投標文件之三用文件漏填寫投標總標價，本署依招標文件審查仍判定合格，是否未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p> <p>說明： 本署「109 年○○勞務委託」採購案(下稱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辦理開標作業，投標廠商為 A 廠商，本署審標時發現廠商投標文件之「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下稱三用文件)漏填寫投標總標價，經廠商說明表示「計畫書」已有詳細之經費編列及投標總標價，經本署開標與會人員討論，依據本案投標須知第 47 點規定略以，廠商應送投標文件，未依規定投標者，審標得列為不合格，因廠商確有投送三用文件，又考量三用文件之廠商投標內容明確與該文件內之投標總標價未填寫不影響計畫書有效性，故於開標當場允許投標廠商將計畫書內之總標價補填於三用文件內，且判定合格標。</p> <p>參考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p> <p>疑義： 本案廠商投標文件之三用文件漏填寫</p>	<p>文號：108 年 12 月 2 日衛部稽傳字第 1081202 號</p> <p>一、所詢疑義係屬審標事宜，應由招標機關依招標文件、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本於權責核處。</p> <p>二、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 查機關招標文件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表頭載明：「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並於廠商投標欄位註明「各項內容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另查投標須知第 46 點載明：「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密封後投標」，第 47 點載明：「廠商應送投標文件如下，未依本條規定投標者，審標得列為不合格：……（三）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正本 1 式 2 份……」。請查察廠商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未填寫投標總標價，是否符合前述招標文件之規定？</p>

<p>投標總標價，本署依招標文件(投標須知)規定審查後，允許投標廠商將計畫書內之總標價補填於三用文件內，且判定合格標，是否未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請鈞部釋示。</p>	
--	--

備註：如對政府採購法有任何問題，請先至工程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規/逐條釋例或相關解釋函查閱，並查察本部逐年彙整函送之政府採購法令傳真釋疑彙編。